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31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
04 即 債 務 人 戴鈺媛
05 相 對 人
06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7 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08 相 對 人
09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11 代 理 人 高義欽
12 相 對 人
13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4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15 代 理 人 黃勝豐
16 相 對 人
17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18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19 相 對 人
20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21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22 相 對 人
23 即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24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25 相 對 人
26 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27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28 相 對 人
29 即 債 權 人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
30 法定代理人 李清讚

代 理 人 蘇昭達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戴鈺媛不予免責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2條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所定情形，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，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債務人前於民國113年5月30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，於113年7月3日調解不成立(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7號)，其於同日聲請更生，嗣於113年11月4日具狀改聲請清算，經本院於114年4月16日裁定自同日起開始清算程序(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59號)。全體普通債權人共受分配新臺幣(下同)588,060元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年12月5日裁定清算程序終結(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7號)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各該卷宗核閱無訛，堪認屬實。

(二)消債條例第133條之判斷：

1.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，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，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，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，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。職此，如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債務人之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無餘額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前段規定，除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外，即應予免責；反之，如仍有餘額，方須進一步審酌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本文後段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。

01 2.債務人於114年4月16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：

02 (1)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入，其陳稱任職於慈惠診
03 所，又因組織變更，自114年6月起改任職於優品醫事檢驗
04 所，均擔任行政人員等語，其於114年4月至115年2月薪資共
05 619,873元；於114年11、12月間領有全民普發10,000元等
06 情，業據債務人陳明在卷(本院卷第147-151、247-251頁)，
07 並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(本院卷第25-36
08 頁)、社會津貼與租金補助查詢表(本院卷第41-43頁)、勞保
09 投保資料(本院卷第37-39、179-180頁)、慈惠診所員工薪資
10 明細(本院卷第153頁)、優品醫事檢驗所員工薪資明細(本院
11 卷第155-163頁)、存簿資料(本院卷第165-173頁)、銀行交
12 易明細(本院卷第175-177頁)在卷可憑。

13 (2)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必要生活費用，債務人主張
14 其每月支出19,248元等語(本院卷第248頁)。按債務人必要
15 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
16 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
17 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其陳稱居住在其母吳鳳琴所有房屋，
18 未舉證有房屋費用支出，應以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4、115年
19 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各為19,248元、20,364
20 元，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)後，各為
21 14,559元、15,403元，債務人主張逾此範圍部分，即非必
22 要，應予剔除。

23 (3)關於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扶養費支出，其主張須負擔
24 其子女黃○甯、黃○鈞之扶養費，每月支出共14,559元，自
25 115年1月起，因黃○甯就讀大學在外租屋，其所須負擔扶養
26 費增加為每月共15,403元等語(本院卷第249頁)。本院審酌
27 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固定收入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
28 用，縱將其所主張之子女黃○甯、黃○鈞扶養費全數計入，
29 仍有餘額296,199元(計算式：000000-00000×9-15403×2-145
30 59×9-15403×2=296199)，是本件即應進行消債條例第133條
31 本文後段之判斷。

01 3.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(即111年6月至113年5月)之情形：

02 (1)債務人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803,456元、804,155元、
03 809,725元；其於111年6月至113年5月於慈惠診所任職，111
04 年6月至12月收入為348,127元，112年間收入共599,998元，
05 113年1月至5月收入共372,366元；111年7月21日、112年7月
06 28日領有威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配息各1,350元、6,591元；
07 於111年9月15日領取優品醫事檢驗所收入1,000元；於111年
08 12月20日、112年3月20日領有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
09 司傳直銷收入各1,839元、1,901元；於112年1月11日領取富
10 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賠30,476元；於112年4月領取全
11 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。上開各情，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
12 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69-73頁)、財產及
13 收入狀況說明書(清卷第237-243頁)、戶籍謄本(調卷第137
14 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75-76頁)、租金
15 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59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95
16 頁)、存簿資料(更卷第193-234頁、清卷第179-212、311
17 頁)、收入明細表、員工薪資單(清卷第245-291頁)等附卷可
18 參。

19 (2)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每月支出19,248元等語。本院
20 審酌其居住在其母吳鳳琴所有房屋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應以
21 高雄市政府所公告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
22 1.2倍均為17,303元，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佔比例即
23 約24.36%後為13,088元，債務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
24 9,248元，逾前開範圍部分，應予剔除。

25 (3)債務人主張其須負擔其父戴清賞、母吳鳳琴之扶養費，每月
26 各8,000元，並負擔子女黃○甯、黃○鈞之扶養費，每月共1
27 4,559元等語(本院卷第249頁)。查戴清賞係36年生，111至1
28 13年申報所得各為211,849元、210,751元、72,014元(均利
29 息或財產交易所得)，名下無不動產；於112年4月領有全民
30 普發6,000元，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。又吳鳳琴係3
31 8年生，111至113年度申報所得各為621,701元、346,495

元、1,214,317元(除111年間有執行業務及財交所得外，均為利息所得)，名下有共有房地各1筆、單獨所有房地各1筆及2007年出廠汽車1輛；於111年6月至111年12月每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4,462元，112年間每月領取4,517元，113年1月至6月每月領取4,794元；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,000元等情，有戶籍謄本(更卷第139頁)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更卷第279-283、289-291頁；本院卷第67-81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61、65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63、67頁)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95-97頁)在卷可查。本院審酌戴清賞、吳鳳琴上述工作、財產及收入狀況，倘僅依申報所得計算，戴清賞於111至113年平均每月收入分別為17,654元、17,563元、6,001元；吳鳳琴於111至113年之平均每月收入分別為51,808元、28,875元、101,193元，則以聲請前2年間計算，戴清賞之收入共364,339元(計算式： $17654 \times 7 + 17563 \times 12 + 6001 \times 5 = 364339$)，吳鳳琴之收入共1,215,121元(計算式： $51808 \times 7 + 28875 \times 12 + 101193 \times 5 = 1215121$)，均超過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扣除房屋費用支出比例後之數額13,088元計算24個月之標準(計算式： $13088 \times 24 = 314112$)。況且吳鳳琴名下有不動產，並每月領取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，因認戴清賞、吳鳳琴於聲請前2年間尚能維持生活，均無受債務人扶養必要，是債務人所主張支出戴清賞、吳鳳琴扶養費部分，即非必要，應予剔除。

(4)黃○甯係00年0月生，黃○鈞則係00年0月生，2人於聲請前2年間均就讀高職；黃○甯於111至113年申報所得各為0元、20,856元、40,173元(均慈惠診所薪資所得)，黃○鈞則於111、112年均無申報所得，2人名下均無財產；債務人陳稱黃○甯於112年8月至113年5月於慈惠診所打工每月領取約3,224元薪資；2人於112年4月各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均未領取其他給付、津貼或補助等情，有戶籍謄本(更卷第141頁)、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清卷第31-

37、43-47頁)、就學證明(更卷第295-300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69、73頁)、存簿資料(更卷第235-258頁;清卷第319-325頁)附卷可考。黃○甯、黃○鈞於聲請前2年間均未成年,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足以維持生活,有受扶養之權利。

(5)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,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,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,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審酌債務人陳稱黃○甯、黃○鈞與其前配偶黃松鼎同住,無房屋費用支出,爰自其等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,111至113年高雄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均為13,088元),並扣除其等所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、黃○甯之打工收入後,由債務人與黃松鼎共同負擔,則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應負擔黃○甯、黃○鈞之數額,即以291,992元【計算式:(13088×2×00-00000-0000×10)÷2=291992】為限。債務人主張其於聲請前2年間,每月負擔黃○甯、黃○鈞之扶養費共14,559元(即24個月共349,416元),逾前開範圍部分,即難認必要,應予剔除。

(6)依上,債務人於聲請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,369,648元(計算式:348127+599998+372366+1350+6591+1000+1839+1901+30476+6000=0000000),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共314,112元(計算式:13088×24=314112),及所負擔黃○甯、黃○鈞之扶養費共291,992元後,尚餘763,544元(計算式:0000000-0000000-0000000=763544)。

4.綜上,本件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僅588,060元,低於前開餘額763,544元,則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之不免責事由,應可認定。又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不同意免責,本院自應為不免責之裁定。

(三)消債條例第134條之判斷:

本件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,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,尚無合於消債條例

第134條各款之情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，應不予免責。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，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(如附錄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庭 法官 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翔彬

附錄

一、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：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

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

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，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20%以上者，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。

二、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，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。